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17〕03号

化学工程学院教学专家组章程（修订）

一、总则

教学专家组是学院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检查、监督、咨询机构，也是进行教学质量管理的教学学术管理组织。

为了明确教学专家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学专家在学院教学质量监控、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和提升方面的促进作用，2014年3月31日学院印发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学院教学专家组章程》（中石大京化工〔2014〕5号）。经过对两年来教学专家组实际运行情况的分析，并且为了更好地落实学校及学院有关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学院教学质量，特对原章程进行修订。

二、教学专家组的聘任

学院教学专家组由7~9人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教学专家组成员应是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热心教育事业及教育教学改革的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

教学专家组成员优先推荐教学名师、品牌课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教学水平获得公认的优秀教师。

学院教学专家组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续聘。

学院教学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任命。

三、教学专家组的工作职责

1、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督导

(1) 对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对学院教学发展规划提供咨询与建议；

(2) 就学院教学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调研分析，为学院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对学院基层教学团队的建设与运行给予指导与评估。

2、教师教学资格的审核与评估

(1) 教师入职前教学能力评估；

(2) 新教师担任主讲教师前免助教经历的评估与建议；

(3) 青年教师是否具备担任主讲教师能力的评估与建议；

(4) 开新课与新开主讲教师的评估，包括对开课前准备的教学材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选用教材和 2/3 的教案）是否符合教学要求进行审核，以及对主讲教师拟开课程的试讲效果进行评估，给出是否同意该教师开新课的意见等。

3、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估

(1) 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生产实习与毕业设计等环节，进行现场调查研究和评议，抽查新开、开新课和青年教师助教课程；

(2) 合格课程评估。对申请的合格课及其主讲教师，审核课程的教学资料（教学大纲、课程简介、选用教材和全部教案）是否符合

要求，听至少 3 次课，并作出是否同意通过合格课评估的意见；

(3) 院品牌课程评估。对申请的品牌课及其主讲教师，审核课程的教学资料（教学大纲、课程简介、选用教材和全部教案）是否符合要求，听至少 3 次课，并作出是否同意通过院品牌课评估的意见；

(4) 新设课程评估。包括对开课前准备的教學材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选用教材和 2/3 的教案）是否符合教学要求进行审核，以及对拟安排的主讲教师是否具备开设该课程的能力进行评估等。

4、教学存档资料的检查

根据专家组的工作安排，每学期对教学存档资料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试卷、教学总结、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实习报告等。

5、教学研究与指导

(1) 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建议，帮助青年教师进行课堂教学与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为教师提供关于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咨询和建议；

(2) 对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与结题进行评审，并给出是否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及教学成果的意见与建议。

6、优秀教师的推荐

(1) 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优秀教师的推荐，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教学名师、品牌课教师、讲课比赛教师等；

(2) 学院竞争性人选的推荐，包括但不限于职称晋升、教育部

新世纪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学校青年拔尖人才等需要学院排序和推荐的评选，根据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付出、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等，评出能代表学院参评的教师。

四、教学专家组的自身建设

(1) 教学专家组要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发挥自身的优势，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支持和促进教学发展；虚心听取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意见，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

(2) 教学专家组应围绕学院阶段性工作重点，于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并在学期末完成工作总结。

(3) 教学专家组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工作会议，交流和分析教学情况；向学院及时反馈信息，提交教学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

(4) 教学专家组的每次活动与工作都要形成相应的文字纪要。

(5) 教学专家组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纪要等需在院办备案，并通过适当途径向学院教师公示。

五、对教学专家的要求

(1) 教学专家要认真履行教学专家组的职责，为学院的教学发展与教学质量提升献计献策，按时、高质量完成教学专家组布置的各项任务。

(2) 如一年内有 2 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教学专家组组织的活动，取消院教学专家资格；对没有完成教学专家组布置的任务，视缺少的情况予以核减第六条中规定的相应奖励或工作量。

六、其他

学院对教学专家组成员在上述第三条中的工作及付出予以认定：

(1) 将教学专家组成员的工作折合成理论课学时，在教师岗位考核中予以认定；

(2) 或者参照学校教学专家聘用标准，给予学院教学专家相应的工作酬金。

本章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专家组、章程

抄 报：教务处、研究生院

送：学院教职工（115）

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04月28日印
